

百卷本

总主编 张其成 总编辑 主编 史仲文 胡晓林

中国全史

14

人民教育出版社

55
123

09583
· 精装合订本 ·



200414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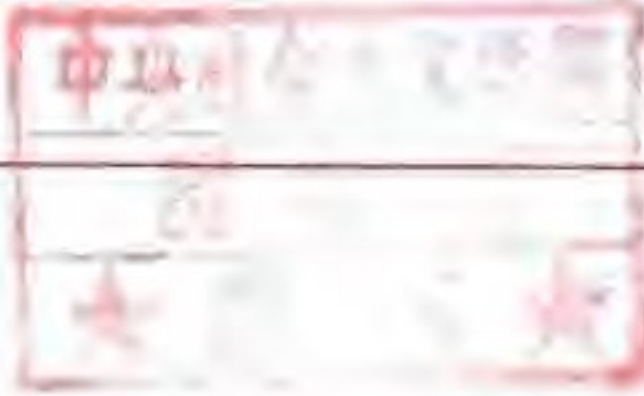
中国全史

第14卷

本卷书目

- 中国元代习俗史
- 中国元代科技史
- 中国元代教育史
- 中国元代文学史
- 中国元代艺术史

(每册均由彩页隔开)



那木吉拉 著

中国元代习俗史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卷本中国全史(合订精装 20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百卷本《中国全史》丛书/史仲文，胡晓林主编)

ISBN 7-01-001456-6

I. 百

Ⅱ. ①史②胡

Ⅲ. 通史-中国

Ⅳ. K2

百卷本中国全史

BAIJUANBEN ZHONGGUO QUANSHI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4年4月第一版 1994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93 插页40

字数：15500千字 印数：1—1000册

定价：1138.00元

本卷提要

元朝是北方蒙古族在十三世纪建立的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本书对这一时期的蒙古、汉等中心民族和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习俗,进行了较系统的探讨,分别从节令、服饰、饮食、起居、婚姻、丧葬、祭祀、禁忌、娱乐等方面展示了元代特有的生活习俗。书中不仅介绍了元代平民百姓生活方式、习俗,而且也揭示了贵族统治者奢侈糜烂的生活状况;不仅介绍了单个民族富有特色的诸多习俗事象,也阐述了元代各民族人民习俗文化的相互交流和影响,从而勾画出了元代华夷兼容的习俗文化图像。

D028/3301

目 录

中国元代习俗史

一、元代习俗概述	1
(一)民族性	2
(二)阶级与阶层的差别	6
(三)历史性	11
(四)传承性	14
二、节令习俗	17
(一)蒙古族的纪年与节日	17
1. 纪年	17
2. 节日	19
(二)宫廷与汉族民间节令	21
1. 元旦	22
2. 元宵节	23
3. 燕九节	25
4. 清明节	26
5. 重午	27
6. 七夕节	29
7. 立秋、重阳节等	30
三、服饰习俗	33
(一)蒙古族的服饰	33
1. 容貌特征	34
2. 衣着	36

(二) 朝廷冠服	47
1. 朝廷冠服	47
2. 服色等第	52
(三) 汉族士庶及平民服饰	53
1. 头饰	53
2. 衣服	57
3. 鞋类	61
4. 来自高丽服饰的影响	63
四、饮食习俗	65
(一) 蒙古族的饮食	65
1. 肉类食品	65
2. 乳类饮食物	68
3. 酒类	73
(二) 汉族饮食习俗	76
1. 面食品	77
2. 米食品等	85
3. 饮料	89
(三) 北方其他民族饮食	97
1. 回族饮食	97
2. “畏兀儿茶饭”等	99
(四) 饮宴习俗	100
1. 宫廷饮宴	100
2. 上层名流饮宴	104
五、起居习俗	108
(一) 蒙古族起居	108
1. 住所	109
2. 行旅	111
(二) 宫廷起居	113
1. 斡耳朵宫帐制	114

2. 輿辂与仪仗	115
3. 两都巡幸制	118
4. 朝会	120
六、婚姻习俗	124
(一) 蒙古族的婚姻习俗	125
1. 婚姻俗制与家庭	125
2. 婚姻形态	128
3. 婚礼	131
(二) 汉族婚姻习俗	131
1. 婚姻礼制	132
2. 婚姻形式	136
(三) 元代婚姻史上的悲剧与变异	142
(四) 元代各民族婚俗的相互影响	144
(五) 异族通婚	146
1. 蒙古族与他族通婚	146
2. 回汉通婚	150
七、丧葬习俗	154
(一) 蒙古族的丧葬	154
(二) 帝王葬俗	157
(三) 汉族丧葬	160
1. 葬式	160
2. 丧事	164
3. 丧服与服丧	167
(四) 元代丧葬习俗的改变	171
1. 禁停丧不葬	171
2. 禁约焚尸	173
3. 禁厚葬、倡薄葬	174
4. 正丧葬厚风俗	176

(五)其他少数民族丧葬	177
1.畏吾儿人丧葬	178
2.唐古忒、汪古人丧葬	179
3.云南少数民族丧葬	181
八、祭祀习俗	183
(一)蒙古族的祭祀	183
1.祭天	183
2.成吉思汗祭	185
3.烧饭祭祀	186
(二)宫廷祭祀	189
1.郊祀	190
2.太庙	191
3.社稷	194
4.先农	195
5.宣圣	195
6.岳镇海渎	196
(三)官府及汉族民间祭祀	197
1.官府祭祀	198
2.民间祭祀	201
九、宗教信仰习俗	207
(一)蒙古族的信仰	207
1.偶像的世界	207
2.自然崇拜的遗风	210
3.占卜吉凶	211
4.呼风唤雨	214
(二)皇宫的迷信活动	216
(三)汉族民间信仰习俗	218
1.地府鬼曹	218
2.民间诸神	220

十、禁忌	223
(一)蒙古族禁忌	223
1. 物质生活方面	224
2. 在精神生活方面	226
(二)朝廷民俗杂禁	228
1. 官民仪礼禁忌	228
2. 动物诸禁	230
3. 汉族民间禁忌	232
十一、娱乐习俗	239
(一)蒙古族的娱乐	239
1. 摔跤	239
2. 骑射	240
3. 打球	241
4. 射柳	243
5. 玩石阿	244
6. 鹿棋	245
(二)汉族的娱乐	246
1. 竞技艺	246
2. 竞技巧	250
3. 智能游戏	254
4. 助兴游戏	256
5. 杂艺活动	258
十二、结 语	261
(一)习俗与政治	261
(二)习俗与经济	263
(三)习俗的改变与社会进步	265

一、元代习俗概述

元朝是中国历史上占重要地位的朝代,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虽然多沿袭了前代,但比起前代更富有传奇色彩和独特风采。就其习俗而言,元朝地域广袤,民族众多,各民族经济文化传统各异,民族关系繁杂多变,所有这些决定了元代各民族习俗带有很浓的民族特色;元朝又是北方蒙古民族、色目人和汉族等各民族统治集团联合治理的朝代,故阶级关系复杂,阶层差异和区别十分明显,因此,元代各民族生活习俗中深深打上了各阶级和阶层的烙印。此外,元朝虽然统治时间短,但由于社会变革迅速,民族交往频繁,各种矛盾斗争激烈,促使习俗在形成发展时间上,显示出特定时代标志的特征。但习俗是世代相传的文化现象,在发展过程中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此,元代习俗又和元代的其它文化现象一样,显示出具有传承性特征。传承性是习俗发展过程中的运动规律性特征,具有普遍性,因此,传承性是元代习俗文化中的主要特征。下面我们对元代习俗的这些特征,作一简略的分析。

（一）民族性

在元代的习俗文化诸特征中，其民族区别是最主要的特色之一。因为，有元一世，民族之众多，居民结构之复杂，是历代王朝所不能比拟的。除元代历史上占特殊地位的蒙古民族以及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之外，还有在中国领土上建立过强大封建帝国的契丹、女真、党项、畏吾儿等诸多民族，还有在中国南北方世代居住繁衍的其他少数民族以及陆续从西域、中亚等地移居中国的色目人。

在这些民族中很多民族的风俗习惯，具有很强的自身特征，有些习俗事象，几乎完全异于其他民族的习俗事象。即使是同一类习俗事象，在不同的民族中具有不同特点。

1. 物质生活习俗方面

元代各民族经济生活、生产方式决定了他们物质生活习俗的多样性，首先在食俗方面，就蒙古族而言，在元代，他们仍然是典型的游牧民族，因此他们的饮食等物质生活习俗，与他们所经营的游牧经济息息相关，如，他们吃的是牛羊肉、奶制品，喝的是马、牛、羊乳等，所以彭大雅说，蒙古人“食肉而不粒。猎而得者，曰兔、曰鹿、曰野麋、曰黄鼠、曰顽羊、曰黄羊、曰野马、曰河源之鱼。”^① 这虽然不免有些夸大其实之嫌，但确实说明了蒙古人饮食习俗的主要特征。这些特征，在植物性食料为主的汉族等农业民族的饮食习俗中是看不到的。元代各民族饮食习俗，同样都以

^① 《黑鞑事略笺证》，《蒙古史料校注四种》，清华学校研究院刊本，第6页。

熟食为主,但做法大不相同。蒙古牧民食物中,“火燎者十之九,鼎烹者十二三,”^①与内地汉族烹调食俗大有径庭。

其次,元代各民族间,在服饰方面也有很大差异。在质料方面,以蒙古为代表的北方游牧民族衣着质料多为家畜或野兽毛皮。我国东北少数民族地区产的貂鼠、银鼠毛皮是乃自古是高级服饰质料。元时有专职猎貂鼠、银鼠部落,以供帝王贵族之用。汉族等定居的农业民族衣服主要与种植业有关的丝、麻、棉纺织品,元时依然未改变这种状况。但值得一提的是元代棉花种植得到全面推广,棉纺技术也有所提高,从而棉布成为内地定居民族人民主要的衣料。

此外,衣着样式方面的民族区别,也很突出。蒙古人多穿袍,又人称之为“团衫”,南人则称“大衣”,贵贱皆如之。其袍式宽大而长,大袖,袖口收缩。贵族妇女有的袍长曳地,行时须两女奴拽之。系腰和皮帽即鞞鞞帽也是蒙古人服饰的特点。所以叶子奇说:“帽子系腰,元服也。”^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蒙古已婚贵妇所戴的顾姑冠则是元代极为特殊的一种首饰,它的质料和形制,自古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蒙古人的这些服饰习俗,相异于继承唐宗传统的元代汉族以及国内其他民族的服饰。

其次,在居住习俗方面,元代各族也有各自的特色。蒙古等北方民族穹庐则是一种适合于游牧生活的移动性住室,虽然大小、形制有所不同,但皆属于迅速拆卸和搭盖起来的圆形房屋,它最适合于北方民族游牧生活。这种活动性住室决不同于内地定居民族的土木住屋。蒙古族统治集团入住中原,在大都安照中国的传统,居住在宏伟壮观的宫禁中,但他们仍然喜爱居住帐

^① 《黑鞞事略笺证》,《蒙古史料校注四种》,清华学校研究院刊本,第6页。

^② 《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1983年,中华书局版本,第61页。

房,元初就建立了宫帐斡耳朵制度,历朝相传。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称:“元君立,另设一帐房,极金碧之盛,名为斡耳朵。及崩即架阁起。新君立,复自作斡耳朵。”这些“极金碧之盛”而可搭可拆的特大宫帐与中原汉族永久性的宏伟壮丽的宫阙形成鲜明的对照。

2. 精神生活习俗方面

精神生活习俗岁时节序包括婚俗、丧俗、祭祀、宗教信仰习俗和娱乐习俗等等。

在岁时节序方面,元朝各民族基本上沿袭了本民族的传统习俗,因此这方面的民族特征,显而易见。比如,汉族的元旦、元宵、清明寒食节、重午、七夕、重阳、除夕等传统节日本身以及各节日的习俗诸事项,都显示着汉族人民节日习俗中的民族特征。蒙古人也把正月称为“白月”,正月初一人们穿白色服装,相互赠送“白色”礼物,这与蒙古人尚白习俗有关。

元代各民族婚姻习俗,也是富有民族特色的。比如,在元代蒙古人中仍流行抢婚的遗风,在战争中征服敌人后夺取其妻女,在法律上已认可。还有在部分蒙古人中流行的“冥婚”等都是具有民族特色的婚姻形态。又如,蒙汉两族中都存在着招婿婚,但汉族中流行的招婿婚远比蒙古族的形态多样。如,养老女婿、年限女婿、出舍女婿、归宗女婿等,它们也各有特征,形成了元代汉人招婿婚的特点。

在婚姻俗制方面,同样是一夫多妻制,但在各民族间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如汉族传统中不管妻妾有多少人,但“正妻”须一人,而蒙古族婚姻俗制中,虽然有妻妾之分,但不是特别严格,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妻妾的地位也会发生变化。

在婚礼方面,蒙古人的“吃不兀勒札儿”是一种富有游牧文化特色的婚俗事象。“不兀勒札儿”是指羊的颈喉,许婚时吃羊喉,意示订婚不悔,坚久不离,百年合好。只有以羊为主要生活资料的游牧民中才会形成这种习俗事象。又如,女真人婚俗中的“拜门”一节未见于蒙古婚俗,又与汉族婚俗中的“拜门”不同,是具有女真人特色的习俗。

其次,在丧俗方面,在元代的各民族丧葬习俗,多承袭了前代的传统,土葬习俗在很多民族中流行,其中蒙古人的土葬习俗是颇具特色的。那就是他们埋葬死者后不立冢。《黑鞑事略》中说:“其墓无冢,以马践踏,使如平地。”叶子奇也说过,元帝陵无冢。^①因此,从成吉思汗到元诸帝陵地具体地点,至今未知。这种丧俗在古今中外所罕见,可谓极为奇特的习俗事象。

元代畏吾儿人丧葬习俗也是相异于元代其他民族。比如,人死后,亲眷“女孩儿、媳妇儿每带白孝,散发者。内于若有亲眷孩儿每做和尚合带的孝呵,交肩甲上挂白财帛者,俗人每散发者。”^② 畏吾儿人丧俗中还有棺槨上刻太岁头、灵车前树大丧盘子,挂甲,唱走灵马等等。

此外,汪古人“遇父母之丧则髡面面哭”^③ 的习俗,更富有特色。元代汉族的丧葬习俗则是沿袭了唐宗以来的旧习俗,也有元代其他民族的丧俗中所看不到的内容,此不赘。

其三,在元代各民族祭祀宗教信仰习俗方面,也有一些富有民族特色的习俗事象。如,汉、蒙同样祭天地,但祭祀的方式方法

① 《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第60页。

② 《元典章》卷30,《礼部》卷3,《丧礼》,“畏吾儿丧事体例”。《海王顿古籍丛刊》,1990年,中国书店影印本(下同),第461页。

③ 《蒙鞑备录笺证》,蒙古史料校注四种,清华学校研究院刊行本。

有所不同。汉族传统的祭天习俗是宫廷和民间两种形式。帝王的祭天在南郊举行，其规模之宏大，程序之繁杂，自不待言。而蒙古人则用他们特有的方式和方法祭天。那就是他们为上帝塑造很多偶像，以敬献饮食致祭，祭祀的方法是把酒食“洒奠”在偶像上面，或抛洒在地上。

元代宫廷的“烧饭”致祭也是很有特色的祭祀礼俗。他们在举行“烧饭”祭祀时，把祭祖、祭亡灵的酒食等供物焚烧掉。并把祭祀所剩之食物，所有参加致祭者共同分享。

在宗教信仰习俗方面蒙古人的“烧琵琶”占卜吉凶以及“札答”之术呼风唤雨等等都是具有民族特色的习俗事象。

其四，在娱乐习俗方面，首举汉族的围棋等富有民族特色的游戏。在元代，下围棋这一汉族传统娱乐习俗，不论是理论还是实践上都得到了发展，成为上层贵族和文人喜玩的一种游戏。此外，汉族打双陆、猜枚等各种娱乐以及蒙古人的“玩石阿”即打骰石，也富有民族特色。

总之，元代各民族生活习俗中有很多事象是某一民族所独有的。这些是元代习俗的重要特征之一，它是在各民族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当然，元代习俗中不但有民族性，而且还有地域性特色。因为，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发展以及社会风尚传统的独特性，即使同一个民族中，习俗也能显示出不同的特征，由于篇幅所限，恕不详述。

（二）阶级与阶层的差别

习俗的主要属性之一，是习俗事象中显示的阶级和阶层的差异。这是指各民族内部的共有习俗惯制中，存在着明显的阶级

和阶层差别。这种差别表现在经济地位与手段的不同,习俗形式的繁简不同等诸方面。

1. 在物质生活习俗方面

在元代各民族生活习俗诸事象中,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方面的阶级与阶层差别最为鲜明。

首先是饮食习俗方面,比如,同样是以马乳为饮料,但蒙古帝王所饮马乳与普通牧民所饮马乳不同。徐霆在《黑鞑事略》中说:“初到金帐,鞑主饮以马奶,色清而味甜,与寻常色白而浊,味酸而膻者大不同,名曰黑马奶。……只此一次得饮,他处更不曾见,玉食之奉如此。”这就是说,帝王所饮马奶是“色清而味甜”,普通人喝的是“色白而浊,味酸而膻”。元人忽思慧《饮膳正要》一书中记述了宫廷玉食几百则,这些饮食物与普通百姓酸黄羹、淡白粥比较,可谓天壤之别。尤其是在汉族饮食习俗方面的贵贱之异,尤为明显,就元代而言,也是非本文所能概述。

其次,在服饰方面,同样是长袍,普通人穿的是粗布袍,腰系杂采绦;穷苦人穿的是“黑花山羊羔答忽(袄子)”,帝王贵族则着十分珍贵的貂鼠答忽,元朝诸帝及大臣们所穿的质孙服则是从西域进献的纳失失,即金丝锦缎、怯绵里即剪茸等为质料的一色服。

元廷于延祐元年(1314年)还为“彰贵贱,表诚敬”,规定了服色等第。规定称:“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违者,职官解见任,期年后降一等叙,余人决五十七下。”^①元廷以服色等第来维护服饰上的阶级和阶层差别,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是中国服

^① 《元史》卷78,《舆服志》一,1976年,中华书局,第1944页。